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0年第17号)(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 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资产”或“受托管理人”)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补充协议》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香港法律定义,与公众公司对应)、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无特别限制(香港公司条例并未强制要求规定经营范围,除法律有特别规管外都可经营;实践中公司经营就证券提供意见(4 号牌)、提供资产管理(9 号牌)两项受香港证监会规管活动,牌照条件是只可服务专业投资者)

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元

公司编号：2104299

商业登记证号码：63418393-000-06-17-5（香港没有营业执照，通常对应为商业登记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人保香港资产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和人保香港资产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概述、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人保香港资产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补充协议》。本公司委托人保香港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委托投资。

（二）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类型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本公司与人保香港资产开展的委托管理资产业务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人保香港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委托投资，并按约定向受托管理人人保香港资产支付管理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费按照委托给受托管理人账户的全部持仓市值为基数，按半年度支付。预计 2020-2022 年三年计提委托管理费合计不超过 7000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费按照委托给受托管理人账户的全部持仓市值为基数，按半年度支付。

经托管人核对、本公司及人保资产确认无误后，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支付上期管理费，由托管人直接将管理费划至人保香港资产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中基础管理费以委托给受托管理人账户的全部持仓市值为基数，每半年为一个支付周期；业绩报酬以自然年为一个考核和支付周期。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与人保香港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补充协议〉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程序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公司与人保香港资产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补充协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人保香港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补充协议〉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程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